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

##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

104.01.06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並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碩士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申請要點。
- 二、大學部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申請，其申請資格及標準、申請時間、審查程序及錄取名額規定依序如下：
  1. 資格及標準：學生自大一入學起至大三第一學期結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或具專題研究或創作成果經本系認定優異者皆可申請；預研究生申請表如附件。
  2. 申請時間：學生需於第三學年之第二學期期中考週期間內，依本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3. 審查程序：預研究生之申請需經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擇優錄取。
  4. 錄取名額：預研究生錄取總額至多 2 名。
- 三、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由本系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得依本校規定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 五、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需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以採認（抵免）9 學分為限，其中不含論文學分，選修累計超過 6 學分部分，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申請程序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 六、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E-MAIL		連絡電話	
資格審查	<p>請勾選符合之申請條件並檢具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p> <p>    第一學期成績     第二學期成績     第三學期成績     第四學期成績     第五學期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或創作成果優異者</p>		
報名資格 審核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p>		
系務會議 審查結果			
系主任簽章			

說明：

1. 請於第三學年之第二學期期中考週期間提出申請。
2. 申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其相關資料。